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張雅婷 電話:03-3322101#7335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2069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40206909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

點、 第10點,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7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5599號函辦

理, 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電2835/02:52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第1頁,共1頁